

贛州府志卷十八

賦役志下

倉儲 漕運

養廉 關權

恩恤 鹽課

譯進 鑛課

軍士

倉儲

贛州府大濟倉六座在府城東登雲坊收貯常平穀八千石乾隆三十年乙酉奉文改歸贛縣併管

水次倉在西門外今廢

贛縣預備倉四所東倉四座在七鯉鎮西倉二座在赤珠嶺南倉二座在苑田北倉二座在大坪頭俱明洪武十九年丙寅建後廢止存老倉一座在贛院署左今為射圃

常平舊倉三座在塔下寺明崇正十四年辛巳知縣陳

贛州府志

卷十八

倉儲

履忠建後圮

常平新倉二座即塔下寺舊址乾隆十年乙丑知縣馮淳建又箭道倉一座乾隆六年辛酉知縣張照乘建又馬王廟倉二座弓箭營倉一座楊老井倉五座連大濟倉共十七座額貯穀三萬三千石

關義倉十間貯義穀一百四十三石一斗九升零餘剩倉厥兼貯常平倉穀

社倉八所在六鄉明萬歷三十四年丙午建貯穀四千一百石 國朝各鄉鎮分建社倉五十八所貯穀一萬三千一百八十石乾隆三十二年丁亥奉文改建總倉將舊倉板櫃變抵於城鄉適中之上排梅林沙河等處

分建倉廩六十四座共貯社穀二萬五千七百四十三石

雩都縣預備倉二處一在縣堂東一在縣堂西俱明弘治間知縣高伯齡建萬歷十七年己丑知縣陳士俊增修二倉共計一十九間 國朝順治十七年庚子知縣李祐之再葺康熙二十九年庚午知縣岳慈修三十二年癸酉知縣趙愨增建並舊爲八座四十三年甲申知縣盧振先修葺乾隆六年辛酉增建東倉一座十年乙丑增建西倉一座今爲常平倉額貯穀一萬六千石 書院倉一座在縣治東倉後乾隆十五年庚午知縣左修品建

贛州府志

卷十八

倉儲

社倉舊設五所一在城羅屋堂一在長樂里一在佛婆里一在安仁里一在唐村里貯穀二百石乾隆三十二年丁亥奉文改建總倉將舊倉板櫃變抵於四鄉適中之梓山黎村豐樂長興等處分建倉廩四十三處貯穀一萬六百三十一石

義倉在縣治左乾隆二十一年丙子知縣高澤敘建今廢

信豐縣預備倉在南山觀右明成化中知縣何讓改射圃爲之 豐積倉在縣治西明洪武十九年丙寅知縣袁經建今俱廢

常平倉十三間在縣治兩旁康熙二十九年庚午建四

十四年乙酉知縣張執中添建一座雍正年間改置東倉五座西倉十五座額貯穀一萬六千石  
社倉明萬歷間各鄉共三十八座貯穀二千五十一石  
國朝貯額穀六百三十一石零乾隆二十四年己卯城內外五坊及草嶺神崗長安鐵石內江江口等堡捐穀四千五百七十五石二斗分貯城鄉四十四處三十二年丁亥奉文建造總倉將舊倉板櫃變抵於四鄉適中之鐵石內江大塘等處改建總倉十八處共貯穀六千六百九十四石  
大王廟義倉一座在廟右觀音堂前雍正三年乙巳十五船公捐貯穀三百七十六石二斗四升

贛州府志

卷十八

倉儲

三

興國縣預備倉在縣治儀門右 國朝順治五年戊子寇燬康熙十六年丁巳知縣黃惟桂改建於譙樓右四十七年戊子知縣張尚瑗增建三廩廩北建廳一座又於尉廳之側增建六廩共倉二十有八今爲常平倉貯額穀一萬二千石

社倉原額貯穀八石五斗雍正二年甲辰勸捐穀一千七百五十六石五斗九年辛亥知縣吳璋勸捐穀一千七百八十六石五斗分貯四關六鄉乾隆十五年庚午積存息穀三千一百一十九石九斗三十二年丁亥奉文建造總倉將舊倉板櫃變抵於關鄉適中之凌源均村龍坪等處修倉二十一座共貯穀七千三百九十二

石零

會昌縣常平倉在縣治儀門內東西各一座大堂左右  
一座又南倉一座在縣南街右北倉一座在縣治東北  
院司倉一座在舊院堂右寅賓倉一座在麗譙樓左共  
八座貯額穀一萬六千石

社倉原設九所在麻州墟等處貯穀一千八百六十一  
石乾隆三十二年丁亥奉文建造總倉將舊倉板櫃變  
抵分別舊址新基於適中之珠蘭白鵝高排等處改建  
總倉九座共貯穀五千四百五石零

安遠縣預備倉在縣治西明宏治二年己酉知縣甘文  
紹建又存留倉在縣治譙樓西今俱廢

贛州府志

卷十八

倉儲

四

常平倉舊額倉廩二十八間乾隆七年壬戌知縣吳昉  
增建十四間十年乙丑知縣何蘭增建十間新舊共五  
十二間俱在縣署左右貯額穀一萬六千石

社倉度臺輿圖共二十二所明萬歷三十四年丙午建  
貯穀一萬四千七百五十石久廢 國朝雍正四年丙  
午在太平堡等處建倉九所貯穀二千零八石乾隆三  
十二年丁亥奉文改建總倉於坊鄉適中之太平華山  
妙相等處相度舊址新基增建一所共修倉廩十座共  
貯穀六千二百八十一石零

龍南縣預備倉在縣東明成化二十二年丙午知縣蕭經  
建宏治二年己酉知縣張文增建一座 國朝雍正年

間知縣方求義移建於大堂左右共十七座今爲常平倉貯額穀一萬六千石

社倉虔臺輿圖積穀五千二百八十八石零久廢乾隆二十四年己卯奉文勸捐三十二年丁亥於城鄉適中之金鈎楊芳青塘等處分建總倉十四座共貯穀九千四百六十八石零

長寧縣預備倉在陽和門內康熙九年庚戌知縣井廠修三十八年己卯知縣朱騰蛟增修五十七年戊戌知縣邵錦江移建縣治土地祠右共四十九座今爲常平倉貯額穀一萬二千石

社倉虔臺輿圖貯穀一千三百石久廢 國朝雍正二

年甲辰知縣蔡賓興於城廂各保設立社倉貯穀一千零九十六石乾隆八年癸亥知縣沈濤勸捐穀一百八十九石五斗至十一年丙寅積存本息穀共四千三百二十七石三十二年丁亥奉文修建總倉將舊倉板櫃變抵於坊鄉適中之建坪海惠古坑等處建造倉廩十五座現貯穀七千七百六十三石零

定南廳預備倉在縣治土地祠左明萬歷五年丁丑知縣鄒兆陽分建左右二廩今廢

常平倉康熙三十二年癸酉知縣吳邇立建於縣治東及兩廊共十六間又下歷司一座潭慶保一座雍正九年辛亥知縣李子靖將下歷潭慶穀移貯城內建倉廩

七座乾隆十年乙丑知縣余應祥詳請添倉廩三座共貯穀一萬二千石

社倉先前無考乾隆二十四年己卯奉文勸捐三十二年丁亥於城鄉適中之逕腦橫江井坑等處修建總倉十二座共貯穀八千五百五十九石零

按倉儲各志多入建置張志特立一門但積穀備賑平糶亦由賦中民事今附於此

### 養廉

設官頒祿國有常經俸入既虧則苛歛不少矣

世宗憲皇帝軫念內外臣工京官倍其俸米外吏於常俸外優給養廉江西府屬以上皆赴藩司請領各縣則

### 贛州府志

### 卷十八

### 養廉

六

於耗羨內支領有不足者隣縣撥補其所以勵廉隅而養臣節者何其厚與

巡道額設養廉銀二千六百兩 每季赴司移領

知府額設養廉銀一千八百兩 每季赴司請領

通判額設養廉銀六百兩 每季赴司請領

贛縣額設養廉銀一千二百兩 府經歷 照磨 縣

丞 典史 桂源 長興二巡檢共六員養廉銀各六

十兩 俱贛縣支領

雩都縣額設養廉銀八百兩 典史 興仁巡檢二員

養廉銀各六十兩

信豐縣額設養廉銀八百兩 典史 楊溪巡檢二員

養廉銀各六十兩

興國縣額設養廉銀八百兩 典史 衣錦巡檢二員

養廉銀各六十兩

會昌縣額設養廉銀八百兩 典史 筠門巡檢二員

養廉銀各六十兩

不敷銀三百五兩四錢三分應赴贛縣領足

安遠縣額設養廉銀八百兩 典史 板石巡檢二員

養廉銀各六十兩

不敷銀六百六兩一錢七分八釐應赴興國領足

龍南縣額設養廉銀八百兩 典史養廉銀六十兩 不敷

銀一百九十三兩二錢一分一釐應赴贛縣領足

長寧縣額設養廉銀八百兩 典史 新坪巡檢二員

養廉銀各六十兩

不敷銀六百八十七兩八錢五分三釐應赴興國縣領足

贛州府志

卷十八

養廉 七

定南廳同知養廉銀八百兩 照磨 下歷巡檢二員

養廉銀各六十兩

不敷銀八百三十四兩九錢四分九釐應赴贛縣領足

恩卹附

粵稽在昔慶典有恩災祲有卹凡以薄歛仁民也

國朝昇平百數十年處南之地已為樂國小有水旱即

被 恩施而周免天下錢糧者凡五實為古所未有

謹志之知窮鄉僻壤咸鼓舞於深仁厚澤之所涵濡

焉

秦漢晉五代無攷

唐元和六年辛卯刺史張署奏免本州租綿六千屯 舊志

長慶三年癸卯刺史李渤乞蠲本州賦米二萬石冗使

一千六百人上狀觀察使代為奏請允之舊志

宋開寶八年甲戌虔州初入詔復一歲宋史

紹興五年乙卯蠲虔州殘破諸縣宋史

隆興二年甲申知贛州趙爾收到任寬錢十萬餘緡請為民代輸今年夏稅

孝宗時程大昌為轉運副使會歲歉出錢十餘萬緡代

輸吉贛臨江南安夏稅折帛

宋史本傳

轉運副使吳郡錢某常奏免贛吉麻租二千四百十九

斛為錢千有一百九十九萬九十有奇

朱子江運使養濟院記

紹定三年庚寅詔復吉贛建昌凡蠻獠竊發經擾郡縣賦稅一年

贛州府志

卷十八

恩卹

元至元二十五年戊子以南瑞贛連歲盜起詔免通一萬

二千六百石有奇元史

二十六年己丑招降贛盜胡海等屯田自給本年已過耕時贛州路發米一千八百石賑之

二十七年庚寅以南安贛建昌豐州羅明亮之亂悉免

田租元史

大德二年戊戌贛州水詔減田租十之三元史

十年丙午贛州水賑糧有差元史

延祐元年甲寅贛州水減價賑糶元史

二年乙卯贛州饑發廩賑糶元史

五年戊午雩都縣里長劉景周因有征括新租聚眾作



亂詔免征新租 元史

至治元年辛酉江贛水袁吉旱發米四萬八千石賑 舊志

泰定元年甲子贛南饑賑糧有差 元史

二年乙丑南贛饑賑糧有差 元史

四年丁卯惠贛饑賑米四萬四千石 元史

明洪武元年戊申贛縣崔天錫繪荒田缺丁圖請免允之

初平贛州陳友諒守將熊天瑞加賦舊額悉除之并免

秋糧之未輸者 謝志

永樂某年江西布政使劉辰奏免南贛等府荒田糧六

萬餘石 明史

劉辰拜江西布政司左叅政時南贛府荒田糧六萬

贛州府志

卷十八

恩卹

九

餘石有司歲溢取於民民不堪其弊辰以上聞悉蠲

其額 分省人物攷

正統五年庚申歲大侵詔遣重臣分行天下郡縣勸民

出粟富民應詔者旌之贛民呂彥文出穀六千餘石詔

旌之 舊贛縣志

景泰三年壬申贛州旱詔免秋糧籽粒復議賑濟

成化四年戊子旱詔免秋糧籽粒議賑

正德三年戊辰南昌知府李承勲請免瑞饒撫贛諸郡

逋租 俱舊志

嘉靖元年壬午登極覃恩詔免田租之半

十三年甲午吉郡水詔免田租之半

十八年己亥水詔免田租十之三

萬歷二十九年庚子兩宮災蠲免田租十之三

三十四年乙巳兩宮用立覃恩蠲民田租十之三

四十二年癸丑贛大饑巡撫王佐請留漕米二萬餘石於本地發賑餘應解南免准者悉行改折

四十四年乙卯贛大水三院疏請發賑改折如四十二年例餘俱從寬卹

國朝順治八年辛卯以贛州數被兵寇詔免人丁徭銀有差

九年壬辰巡撫蔡士英贛撫劉武元奏免南贛等府荒蕪田糧六萬八千

贛州府志

卷十八

恩卹

十

十四年丁酉巡撫張朝璘以兵荒饑疫奏免贛屬五六年七三年未完漕折銀二十四萬三千二百零

國初贛屬漕糧極多是年糧道范奇才詳開未完漕折銀自五年至七年共二十四萬有奇巡撫張朝璘奏請將三年未完銀米蠲免

是年贛撫佟國器奏請將贛寧二縣運北漕米改為贛鎮兵米軍民兩便之

康熙元年壬寅旱免田賦十之三

四年乙巳旱免田賦十之三

二十年辛酉滇黔平以贛南連歲被兵免十七至二十年田租十之三

國初兩粵用兵王師度嶺絡繹南安夫役不足供億暫議贛郡協濟後遂爲例過嶺夫價南安每名三錢贛郡非二兩不可康熙十三年甲寅至戊午耿孔繼叛轉輸益困權使宋犖傷之後十年巡撫江西紳士孫麟貴王鼎相等呈籲其苦下令除之并咨廣撫著爲定例

康熙四十一年壬午吉南贛三郡秋冬不雨癸未春夏連至甲申春斗米二錢巡撫李基和發藩庫貯穀米各二千石賑濟

五十年辛卯遇免天下錢糧江西贛州府十二縣於五十二年免并免五十年以前未完積欠

雍正八年庚戌遇免天下地丁錢糧江西於九年通免贛州府免銀三分之一

贛州府志

卷十八

恩卹

十一

乾隆七年壬戌興國縣水知縣王鎮請發倉穀四千六百三十四石發橋稅銀七千九百一十七兩零撫賑

十一年丙寅輪免天下地丁錢糧江西於十三年通免贛州府免銀八萬五千五百餘兩

十五年庚午贛縣秋雨連旬河水驟漲入城官署民廬倒塌二千餘間知縣李仙洲詳請發銀二千餘兩穀八百九十餘石撫賑

十五年庚午雩都縣水知縣左修品詳請發銀八百五十八兩六錢三分撫賑

三十三年戊子輪免地丁錢糧江西於三十六年通免

四十二年丁酉輪免地丁錢糧江西於四十四年通免  
驛遞

贛州府額設紅船六十隻內大號紅船九隻每船水手六  
名次號紅船四十五隻每船水手四名小號紅船六隻  
每船水手三名康熙三十三年奉文調撥在省應差大  
號船二隻次號船十六隻小號船二隻水手八十二名  
四十八年又奉裁次號船三隻小號船一隻水手十五  
名下存大號船七隻次號船二十六隻小號船三隻存  
水手一百五十五名乾隆二十四年奉裁船五隻二十  
八年奉裁船二十二隻三十年奉裁船四隻現在實存  
茅蓬船五隻存水手一十九名府前總舖司一名舖兵

贛州府志

卷十八

驛遞

十二

一名

贛縣原額差馬三十四匹馬夫九名乾隆二十四年奉裁馬  
五匹夫三名實存馬二十五匹馬夫六名

攸鎮驛原設馬三十四匹馬夫八名乾隆二十四年奉裁  
馬五匹馬夫二名實存馬二十五匹馬夫六名又乾隆  
十四年添設腰站差馬二十四匹馬夫五名二十四年奉  
裁馬十四匹馬夫二名實存馬十四匹馬夫三名總共存馬  
六十匹馬夫十五名 城內原設站夫一百名雍正十  
年奉裁二十名實存站夫八十名攸鎮驛原設站夫一  
百名雍正四年奉裁二十名現存八十名四路額設三  
十一舖共舖司兵一百名

總舖在府前 鄒屋舖縣東南二十里 黃龍舖縣東南四十里 江口舖

縣東南六十里 苧州舖縣東南八十以上 磨刀舖縣東北四十里 沙

口分 麂山舖縣東北一百里 石院舖縣東北一百二十里 以上三舖通

石舖縣東南二十里 葉勒舖縣南三十里 牛軛舖縣南五十里 苦竹舖縣南六十里

六十 王富舖縣南七十里 大龍舖縣南八十五里 均頭舖縣南一百一十里

上七舖通 王母舖縣南八十里 陳田舖縣南一百一十里 武泰舖

縣南一百一十里 以上三舖通 黃金舖縣南五十里 五總舖縣南二十里

上二舖通 硃嶺舖縣西北五十里 火榜舖縣西北六十里 石下舖縣西北三十里

十長步舖縣西北四十里 楊坑舖縣西北五十里 南田舖縣西北六十里 楓林

舖縣西北七十里 古逕舖縣西北八十里 仙石舖縣北九十里 新坪舖縣北一百一十里

里焦林舖縣北一百一十里 桂源舖縣北一百二十里 桂溪舖縣北一百三十里

贛州府志

卷十八

里以上十三舖通萬安

粵都縣原設驛站人夫四名差馬二匹馬夫一名雍正五年裁縣前總舖設舖司一名四路共設二十二舖共舖

兵四十三名

縣前總舖即古兵馬司 下耆舖縣西北二十里 道仁舖縣西北四十里 黃金舖

里三門舖縣西北四十里 峽口舖縣西北六十里 以上四舖通

縣東北二十里 禾溪舖縣東北四十里 紫微舖縣東北六十里 仙霞觀舖縣東北八十里

觀東北八十里 銀坑舖縣東北一百一十里 葛田舖縣東北一百二十里 猫石舖縣東北一百四十里

百四小庄舖縣東北六十里 南山舖縣東北八十里 印山舖縣東北一百一十里

里百黃沙舖縣東北一百一十里 以上十一舖通 水逕舖縣東南三十里 石下

舖縣東南四十里 又干舖縣東南六十里 以上三舖通 梓山舖縣東三十里

沿江鋪縣東五里太寧鋪縣東八里以上三鋪亦通會昌

信豐縣驛站人夫四名差馬二匹馬夫一名雍正五年

東河浮橋夫四名縣前總鋪設鋪司一名四路設十四鋪共鋪兵二十九名

縣前總鋪 老山鋪縣北十里楠木鋪縣北十五里以上二鋪通贛

縣烏灣鋪縣南二十里大塘鋪縣南四十里羊馬鋪縣南六十里企嶺

鋪縣南八里下燕鋪縣南一百里東坑鋪縣南一百二十里以上六鋪通龍

南東塘坑縣北四十里百石鋪縣東三十里新田鋪縣東六十里以

上二鋪通安遠茶寮鋪縣東南三十里鐵石鋪縣東南六十里內江

鋪縣東南九十里以上二鋪通定南

興國縣驛站人夫四名差馬二匹馬夫一名雍正五年裁

贛州府志

卷十八

驛通

站夫四名雍正十年裁縣前總鋪設鋪司一名四路設

三鋪共鋪兵七名

縣前總鋪 馬岡鋪縣南十五里雲溪鋪縣西南三十里以上三鋪通贛

縣

會昌縣驛站人夫四名差馬二匹馬夫一名雍正五年裁

站夫四名雍正十年裁縣前總鋪設鋪司一名四路設

九鋪共鋪兵十九名

縣前總鋪 珠蘭鋪縣西十五里鷓鴣鋪縣西十里長田鋪縣西

北七十里以上四鋪通零都承鄉鋪縣北四十里孕龍鋪縣北七十里小

密鋪縣北九里以上三鋪通瑞金來龍崗鋪縣南四十里水南鋪

八十以上二鋪通福石螺鋪縣南一百二十里從

安遠縣驛站人夫四名差馬二匹馬夫一名雍正五年裁  
站夫四名雍正十年裁縣前總鋪設鋪司一名四路設  
五鋪共鋪兵十名

縣前總鋪 龍頭鋪 縣西北三十里 板石鋪 縣西北六十里 新田鋪 縣西北  
北一百以上 四鋪通 信豐 沙含鋪 縣東五十里 通長寧

龍南縣驛站人夫四名差馬二匹馬夫一名雍正五年裁  
站夫四名雍正十年裁縣前總鋪設鋪司一名僻遞三  
鋪共鋪兵六名

縣前總鋪 樟木鋪 縣北十五里 曹嶺鋪 縣北二十五里 以上 三鋪通  
豐關西鋪 通定南安遠廣東

贛州府志

卷十八

驛遞

十五

長寧縣驛站人夫四名差馬二匹馬夫一名雍正五年裁  
站夫四名雍正十年裁縣前總鋪設鋪司一名僻遞二  
鋪共鋪兵四名

縣前總鋪 三標保鋪 縣西北三十里 通安遠

定南廳驛站人夫四名差馬二匹馬夫一名雍正五年裁  
站夫四名雍正十年裁廳前總鋪設鋪司一名僻遞四  
鋪共鋪兵十一名

廳前總鋪 下歷鋪 東北二十里 橫岡鋪 東北四十里 以上 二鋪通龍  
南逕腦鋪 東北一百二十里 通信豐

屯田攷

屯田之設即古寓兵於農之義唐以前祇沿邊有之漢趙  
克國因轉運維艱始於北邊立屯兵民無擾當世便之

東漢則置農部都尉主屯田殖穀而大河以南尚無屯也唐開軍府因隙地置營田天下屯總九百九十二每屯五十頃自此各郡有屯田矣漢之屯田兵耕之唐之營田募民耕之雖有屯之名而田之所出不盡爲兵用宋則撥令弓箭手種之而收其租於是營田有徭役科配元時各郡皆立屯守禦耕營田以爲戍分兵屯民屯爲二或受成於營田司或稽覈於萬戶府而皆屬之中書省贛州之屯亦仍唐宋之營田不募民耕發寨兵及宋舊役弓手與抄數漏籍人戶分給之使耕種戶有可稽田有可計其來實始於此明仍元制設指揮千戶各一人俾世其職復從縣丞李子昭議分設信豐所千戶

又從知縣黃六八行軍醫事馮忠議分設會昌所千戶無事爲農有事爲兵隱然有克國之遺意焉至成化間各省漕糧改民運爲軍運守禦之丁僉爲造運之丁其初立法綦嚴及乎末流丁多逃亡田半蕪菜不得已清丈之分爲活絕二種絕田召民開墾活田仍屬軍產然先世受田者習知田之所在地方無事租石所入坐享其成歷年久遠子孫生長城市主佃生疎以致互相欺詐百弊叢生而屯政日淆矣

國朝兵由召募守禦無籍於屯順治間部議凡無衛所屯丁悉行裁汰贛撫劉武元題准將漕船三十隻令贛衛及信會二所均運當興草之後田有爲民佔者有售之



於民復售於軍者有祖父已棄其田經民開墾成熟其子孫起而爭之者有屯田與民田相錯久而民佔爲已業者蔓引愈長案積如山有司遂無從剖斷先是軍丁運船係衛官經理康熙九年庚戌調衛官押運屯糧僉運改歸縣管衛官嫉之未將鱗冊移送以致屯田無從查攷按屯田之名不一康熙三年甲辰每船每丁各給三戶每戶或百石或百四五十石不等一戶祇完屯糧銀三兩一錢輸運之丁臨田收租自辦漕運官不征收解給名曰活戶屯田自田地拋荒各丁自備牛工開墾或召佃開墾成熟之後報明陞科均曰自墾屯田有隨運公田則係各戶於額田之外置爲領運之丁辦運

者而其中又剔出一戶之田以爲辦軍屯公事者酬勞之費則劬勞屯田也若額丁逃七本戶無人派歸別戶濟運者則曰缺丁屯田其世職屯田則以本丁祖父於明季著有軍功順治六年己丑命其子孫世襲千總之職撥給田畝者也抑或從前原屬荒土各丁私費工本墾熟隱報陞科爲尖丁夾掌康熙四十年辛巳巡撫謝詳查尖丁之家有夾掌四五戶七八戶不等令其每戶還租二十石與墾熟之家謂之工本屯田外有優恤屯田係查出之田撥給各船存爲優恤軍戶孤寡之用凡此八者皆屯田也故辦公優然有餘贍養無虞不足雖訐訟繁興而贛州夙稱富衛乾隆二十四年己卯巡撫

阿思哈 奏請清查委員勘丈田有溢於額之外者照  
畝加賦有缺於額之中者不減其征又於加賦之外每  
畝分則加一錢六分八分不等謂之餘租而活戶自墾  
之田皆官征其租入屯糧餘租內解司除給本衛造費  
外餘皆撥充江省各幫公費自是田之所入皆在於官  
向所謂劬勞缺丁世職工本優恤隨運屯田皆去矣及  
後以租賦加重遇有年歲不調拖欠累官賠墊乾隆三  
十五年庚寅巡撫吳紹詩又 題請徹底清查贛令衛  
謀悉心擘畫請之於上得以除去缺田而餘田分則遞  
減上則征七分六釐中則下則皆四分八釐有水冲沙  
壓者仍准報蠲屯丁雖藉以少舒然而軍戶丁口日繁  
入不敷出貧窘之狀久益難支以故每屆僉運輸將殊  
費擘畫則先事圖維俾得  
國課常盈窮簷獲濟豈非在上者之責任哉

軍屯

宋高宗建炎三年己酉詔江東西宣撫使韓世忠措置建  
康營田如陝西弓箭手法世忠言沿江荒田雖各大半  
有主難如陝西例乞募民承佃都督府奏如世忠議仍  
蠲三年租滿五年田主無自陳者給佃者爲永業詔湖  
北浙西江西皆如之其徭役科配并免朱史

元贛州路南安寨兵萬戶府屯田成宗大德二年戊戌正  
月以贛州路所轄信豐會昌龍南安遠等處賊人出沒

發寨兵及宋舊役弓手與抄數漏籍人戶立屯耕守以  
鎮遏之戶三千二百六十五田五百二十四頃六十八  
畝元史

明贛州衛二千六十五人屯田八萬三千二百十畝歲納  
子粒米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四石一升零都縣屯軍四  
百人屯田一萬二千畝歲納子粒米一萬二千石信豐  
所屯軍八百九十七人屯田二萬七千七百二十畝歲  
納子粒米四千九百一十一石七斗三升興國縣屯軍  
一千人屯田三萬三千畝歲納子粒米三萬三千石會  
昌所屯軍八百人屯田五萬六千畝歲納子粒米三萬  
四千四百石瑞金縣屯軍二百人屯田六千畝歲納子  
粒米六千石

贛州府志

卷十八

軍屯

十九

按明制每正田三十畝爲一分一丁止許一分一戶  
止許二分有占種典賣至五十五畝以上者軍發邊  
衛民發口外此定律也其後奸軍占田或二三分或  
五六分不等又其甚者輒指鄰近民田以爲己田及  
至按分勘驗每屯多餘六七十畝少者亦不下四五  
十畝通約餘田遂至盈萬於是軍有餘田民有虛糧  
此屯政之壞於奸軍者也若軍之貧乏者債主既奪  
其田復重其息糧則令之代納差則令其白當追呼  
逼迫駕運費勞於是有逃亡之軍拋荒之田此屯政  
之壞於貧軍者也夫軍之設屯本足食足兵之良法



屯五百四十四頃七十五畝五釐科子粒米一萬八百九十五石一升應征折銀四千三百五十八兩零加增銀一千八十九兩五錢零又於乾隆三十年乙酉至三十五年庚寅兩年 題准豁除贛縣雩都興國冲塌丈缺屯田共四十四頃七十二畝零缺子粒米八百九十石五斗九升零缺征折銀三百五十七兩八錢缺加增銀八十九兩四錢零又開墾額外新生屯田六十五畝零科子粒米一十三石一斗六升零應征折銀五兩二錢零加增銀一兩三錢零見在成熟屯田七百七十頃四十二畝八分零該科子粒米一萬五千四百二十八石五斗七升零應征正折銀六千一百七十一兩

四錢零應征加增銀一千五百四十二兩八錢零  
原額正樣并陞科餘田一百七十四頃征餘糧銀七百二十四兩八錢零 題報荒蕪未墾餘田一百五十九頃征餘糧銀六百六十二兩四錢零原實成熟餘田一十五頃應征餘糧銀六十二兩四錢九分零又節年開墾原荒餘田一百五十六頃四十一畝征餘糧銀六百五十一兩六錢零又乾隆三十年乙酉至三十五年庚寅兩年 題准豁除贛縣雩都興國冲塌丈缺餘田一十六頃六十九畝零缺征餘糧銀六十九兩五錢三分零又開墾額外新生餘田一百一頃三十二畝零征餘糧銀四百二十二兩一錢零見在成熟餘田二百五十

六頃三畝九分零應征餘糧銀一千六十六兩六錢七分零  
一雩都瑞金二縣老荒餘田開墾屯塘一頃二畝零應征餘糧銀四兩二錢五分

通計成熟屯餘田塘共一千二十八頃四十八畝零該科子粒米一萬五千四百二十八石五斗七升零共征折增餘糧銀八千七百八十五兩二錢零

贛縣分征見在成熟屯田五百三十四頃七十五畝零每畝

科子粒該科子粒米一萬六千九百九十五石零每石折銀四錢應

征折銀四千二百七十八兩零每石征加增銀一錢應征加增銀

一千六十九兩五錢零 見在成熟餘田二百一十八

頃六十畝零每畝征餘糧銀一分零應征餘糧銀九百一十兩七

贛州府志

卷十八

軍屯

三

錢零 通計屯餘田七百五十三頃三十五畝零共應

征正折加增餘糧銀六千二百五十八兩二錢零

雩都縣分征現在成熟屯田四十五頃四十三畝零該科

子粒米九百八石六斗七升零應征正折銀三百六十

三兩四錢七分零應征加增銀九十兩八錢六分零

見在成熟餘田一十二頃七畝零應征餘糧銀五十兩

三錢零 現在成熟屯塘八十九畝零應征餘糧銀三

兩七錢零 通計屯餘田塘五十八頃四十畝零共應

征正折加增餘糧銀五百八兩三錢七分零

興國縣分征現在成熟屯田一百七十四頃二十一畝零

該科子粒米二千四百八十四石二斗九升零應征折

銀一十三百九十三兩七錢零應征加增銀三百四十八兩四錢零 現在成熟餘田一十八頃八十六畝零 應征餘糧銀七十八兩五錢八分零 通計屯餘田共一百九十三頃七畝七分零共應征正折加增餘糧銀一千八百二十兩七錢零

瑞金縣分征現在成熟屯田一十六頃七十三畝該料子粒米三百三十四石六斗應征正折銀一百三十三兩八錢零應征加增銀三十三兩四錢六分零 現在成熟餘田六頃四十九畝零應征餘糧銀二十七兩五分零 現在成熟屯塘一十二畝五分零應征餘糧銀七錢二分 通計屯餘田塘共二十三頃三十四畝零共

贛州府志

卷十八

軍屯

三

應征正折加增餘糧銀一百九十五兩七分零

崇義縣分征現在成熟屯田三十畝原未派征今征餘租銀二兩九錢二分

信豐所原編屯丁一百四十四丁坐編信豐縣計編銀一百四錢零又雍正十三年乙卯 題准閩省汀州軍廳寄庄屯丁改歸就近編征屯丁一百二十四丁編銀四十一兩三錢零共編銀一百四十一兩八錢零本所屯丁銀兩先於雍正五年丁未奉文攤征改歸丁銀續於乾隆二年丁巳一併均攤通省屯糧帶納現應減征丁銀七十四兩一錢零實征銀六十七兩七錢零遇閏帶征銀一兩二錢零滋生屯丁七十五丁

原額屯田坐落本縣桐木堡共田二百四頃九十一畝  
科子粒米四千二百七十七石八斗應征折銀一千一  
百一十兩一錢零 題報開除未墾荒田一十九頃六  
十畝零缺子粒米四百九石五斗五升零缺折征銀一  
百六十三兩八錢原實成熟屯田一百八十五頃二十  
九畝零科子粒米三千八百六十八石二斗四升零應  
征折銀一千五百四十七兩二錢九分零節年開墾原  
荒屯田一十九頃六十一畝零科子粒米四百九石五  
斗五升零應征折銀一百六十三兩八錢零又開墾額  
外新生屯田一十二頃四十九畝零科子粒米二百六  
十石九斗零應征折銀一百四兩三錢零又於雍正十

贛州府志

卷十八

軍屯

二四

三年乙卯 題准閩省軍廳寄庄屯田五十五頃七十  
九畝零內除查明缺額外實改歸屯田五十五頃二十  
一畝零應征屯糧銀四百九十七兩一錢零現在成熟  
屯田共二百七十二頃六十一畝零該科子粒米四千  
五百三十八石七斗共應征正折屯糧銀二千三百一  
十二兩六錢零

原額屯田除應征正折銀外征餘糧銀一百六十二兩  
七錢四分零 題報開除荒餘糧銀一十九兩三錢原  
實成熟餘糧銀一百四十三兩四錢零節年開墾原荒  
餘糧銀一十九兩三錢又開墾額外新生餘糧銀五兩  
四錢零現在成熟餘糧銀一百六十八兩一錢零



通計正折餘糧等銀二千四百八十兩七錢零

會昌所原編屯丁一百一十四丁坐編會昌縣計編銀九十五兩六錢五分又於雍正十三年乙卯題准閩省武平縣寄庄屯丁改歸就近編征屯丁三十五丁編銀一十兩八分零共編銀一百五兩七錢四分零內本所屯丁銀兩先於雍正五年丁未奉文攤征改歸丁銀續於乾隆二年丁巳一併均攤通省屯糧內帶納見應減征丁銀五十一兩四錢零實征銀五十四兩三錢零遇閩帶征銀九錢六分零滋生屯丁一百二十八丁

原額屯田坐落本縣東北坊等地方共田二百二十八頃三十畝科子粒米四千七百四十石三斗二升應征

贛州府志

卷十八

軍屯

二五

折銀一千八百九十六兩一錢零題報開除未墾荒田一百二十九頃二十九畝缺子粒米二千六百八十四石五斗二升零缺征折銀一千七十三兩八錢零原實成熟田九十九頃一畝該科子粒米二千五十五石七斗九升零應征正折銀八百二十二兩三錢零節年開墾原荒田一百二十七頃二十七畝零科子粒米二千六百四十二石五斗八升零應征正折銀一千五十七兩零又雍正十三年乙卯二月題准閩省武平縣寄庄屯田改歸就近征解共田九頃七十一畝七分零應征屯糧折銀一百一十一兩零現在成熟屯田共二百三十五頃九十九畝零該科子粒米四千六百九十

八石三斗八升零通計共征正折屯糧銀一千九百九  
一兩三錢六分零

三衛所起運附

贛州衛解布政司帶征屯丁解部銀二百四十二兩一錢  
八分零遇閏加征銀四兩二錢九分零 又屯糧改編  
解部兵餉銀二百八十六兩九錢零 都司存留屯銀  
內扣解布政司舊裁官經費銀一百五兩九分零  
信豐所解布政司帶征屯丁解部銀六十七兩七錢零遇  
閏加征銀一兩二錢零 又屯糧改編歸兵餉并閩省改  
歸屯糧解部共銀二千二百二十八兩六錢零 解糧  
道漕運項下支銷銀二百五十二兩一錢七分

贛州府志

卷十八

軍屯

二六

會昌所解布政司帶征屯丁解部銀五十四兩三錢二分  
零遇閏加征銀九錢六分零 又屯糧改編兵餉并閩  
省改歸屯糧解部共銀一千九百九十三兩三錢六分  
零

明海瑞屯田議 一屯田永樂二年撥軍下屯大造屯田  
黃冊軍民各有定分誠足食足兵之良法也自是而後  
軍無耕作之勞倍收子粒之利事猶可言宏治末因查  
事例各軍生奸指鄰近民田報作已力開墾遂增餘田  
名目查得屯田原一千分每分三十畝今餘田數約六  
千餘畝查隅都虛糧一千八百石以田多人少自國初  
至今無一畝一坵開墾民坐都坐里有虛糧屯軍原不

住屯佃戶何利何取工食獨爲開墾致有餘田若是且軍田間襟民田中四旁非盡山地何自開墾大率軍之餘田民之虛糧也冊籍已成征收日久小民賠糧無能辯訴目今軍人生奸沿襲得慣凡屯田有水衝沙漲水涸拋荒徃徃指鄰近田爲已由原有之數一佃其田百端生害子粒取收花費運免軍糧重事上司必爲追理乃捏訟佃戶拖欠已糧一年不完佃戶一年拖害是屯田之害於民自有屯至今無日止也竊以爲請前日之餘田補民田之虛敗此其善之善者次之若於事體無妨革去軍人名目止存佃田之人輸納子粒或并於縣官或上衛所隨宜行之小民無軍人之擾而屯糧虧欠之累一舉無不利焉第不知於事勢何如也

薛雲綬屯田條陳 查得興國屯田不等計有三百餘分除拋荒覈實及扣回衛免征外共該追銀五百八十餘兩每年八月開征陸續起解數目以前當事者失於查檢過於姑息凡屯田管業悉是豪右之家不然則皆奸猾之魁子粒塊收利侵入已錢糧抵塘累及於官百計攝追則亦百計矣吾違限失額緣此獲罪自去年本縣堂官蒞任深知此弊嚴加核察而良民懷德輸納頗前迨今年卑職雲綬猥蒙委任征收一稟法程諭令屯佃先完糧科而後許其收穫更查數年之內完糧無欠者即是良佃不許奸徒突占以啟爭端孰意催征之日

徑任冒占有稱爲鄉宦家屬者有稱爲各衙門書辦者  
有明係數百里外異縣異籍而陡稱爲故軍餘丁者糧  
冊有成式而彼必欲更改之故軍有定名而彼必欲冒  
頂之持銖兩之糧即欲席捲數十畝之熟田執衛所之  
票即欲寢擱諸上司之明文欲曲徇其私彼實無所憑  
據法既不可欲固守其舊彼尤無所忌憚情實不堪陽  
以作弊之言濺及書役陰以告害之說搖夫官職自思  
此舉雖不負上司而實重忤豪右雖不負良民而實取  
怨奸魁讒口囂囂終不能弭不揣微末有所陳控伏乞  
批行批示嚴禁豪暴不得肆志而良民得以安生即卑  
職亦幸有所恃而得循守矣本府叅看得興國絕戶屯

田隆慶間查出摘發該縣召佃墾種就近完糧解府支  
軍遵行有年邇來衛舍乃有具告混頂挾佃收租意圖  
拖負子粒以致薛雲綬恐生阻撓呈乞嚴禁相應依擬  
嗣後敢有奸豪仍前生端捏告前來收租阻撓征收許  
佃戶赴告即行拿解申究庶人心知警而屯糧得以早  
完矣都御史李批絕戶屯田但佃戶能完糧者即有裨  
於國家何用紛更多事如議出示嚴禁但有妄告混頂  
肆意阻撓者許告院重究

蔡鍾有屯田條陳 竊卑職莅任以來歷見承種屯田  
佃人紛紛告退無慮百十家詢厥所由或因承墾絕軍  
荒田被刁軍垂涎告奪或因大桶加量索下程索夫價

科索百端或因丟糧不納帶告上司到府則遷延不結農務廢棄據此除慰諭各佃承種無致逋糧外案查軍荒田係隆慶年間奉府發縣召佃開墾給帖與之爲業後被刁軍奪頂萬歷二十七年己亥薛雲綬條陳申府詳院嚴禁民賴安生比今法弛前弊復滋各告退耕良非得已卑職愚見凡佃人開墾之田軍既不能自墾於荒蕪之先則安得白奪於墾熟之後請乞遵照前院嚴禁此後不許軍人奪頂其攜運屯田請乞着佃就縣完糧所餘租穀軍收贍運倘有頑佃拖租就縣告理如此則糧無不完軍不得以藉糧告擾而民可不害於耕矣本道梅批看得屯田有二曰絕屯曰存屯絕屯者丁

倒戶絕無人耕種荒蕪之田也丁戶既絕安得復續絕屯之議宜守舊章不許告爭奪頂存屯者各軍募佃耕種之田也軍收田租以爲漕運之費應令該府給帖與軍開明租額持帖向佃收租較定火印畫一官桶不得多寡升合庶各軍不得多收而各佃亦不致拖欠矣又奉巡江西監察御史張批屯田現存衛軍聽其自收爲便若凌虐多取佃戶即將原田退還本軍誰能強之至絕戶屯田原係招墾豈容占奪即衛官給帖給與何人若屯田私鬻尤屬不法查果有之如律究治繳

漕運

明贛州歲運漕船六十隻指揮千戶各一員運軍六百二

十五名 景泰三年壬申信豐千戶所運軍奏稱本縣水多灘石艱於漕運乞免漕船三隻 萬歷三年癸酉總督漕運副都御史王宗沐疏列漕宜四事一云卹重遠之地查得漕屬淮江西爲遠而江西之贛州爲尤遠且經贛石二十四難之惡其到水次幾同淮安之抵京師而風波不與焉計贛寧二縣共糧一萬三千二百九十六石七斗爲數不多乞每年坐淮改折隨同各處本色解納於窮途之民既蘓其困又免其患所謂遠近之當處者也疏上不報 九年辛巳贛令王藩臣議改南淮米俱征本色以免納銀發糶包攬之弊民甚便之

三十八年庚戌巡撫衛承芳巡按顧懋檄令贛寧二縣

贛州府志

卷十八

漕運

三

南淮二米改行官解免民間僉點糧長及科派里甲帮貼之費於是贛知縣張耀寧都知縣游鳳翔營建倉房於省惠民門外以便開兌

國朝贛州衛運船三十隻 信豐所運船十隻又代南安所運船五隻 會昌所運船十隻又代南安所運船五隻 順治十四年丁酉贛撫佟國器 奏請將贛寧二縣北運米改爲贛鎮兵米軍民兩便之 江西運軍輓運漕糧正改兌米每石給耗米五斗三升四斗爲過淮交倉尖耗等用其餘爲至淮之用又脚耗米爲一倉下河船夫倉墊之費康熙五十年辛卯戶部以正改兌米每石給耗米三斗比年來透給二斗三升其脚耗銀米

兩江總督范承勳疏內未經題免議將前二項自三十八年已卯至四十八年已丑給過銀二十六萬九千餘兩米一百一十九萬八千餘石具題請

旨容行於各運丁名下照數追賠巡撫郎廷極以贛州衛丁貧苦力難辦運具題請免部議五十一年壬辰冬廷極帶理兩江總督卹務會同總漕赫壽請循舊例支給事得 允行

一附載存留漕糧征解耗費銀五百一十四兩六分零內 題准核減銀六兩四錢零又核減免銀七十四兩九錢零又乾隆二十三年戊寅額征支給本色兵米改歸裁兵米內折征起解減征銀六分五釐又於贛鎮案

贛州府志

卷十八

漕運

三

內奉文免解南安營兵米節省脚耗銀一百二十五兩二錢零又乾隆三十八年癸巳除荒銀三分零實征銀三百七兩三錢零卹官征收運漕給軍之用

關權

贛關之稅明以前無聞宏治間都御史金澤請設稅場於南安折梅亭征廣貨之稅而閩貨不與正德六年辛未都御史陳金從南安飭兵副使王秩議始設場於郡之東西江酌議抽鹽之法又將廣閩貨物估定規則立廠盤抽以助軍餉十一年丙子科臣黃重奏稱廣貨自韶州經折梅亭已兩稅矣贛稅不無重複請停止十二年丁丑南贛巡撫王守仁據嶺北道楊珪條奏請將折梅

亭之稅歸并於贛委府佐管理按季更換萬歷十年壬午巡撫張渙奏改本府通判專司二十七年己亥稅歸潘相至贛欲坐筦關鑰都御史李汝華力爭之四十二年甲寅撤稅監仍歸府倅管理國朝初仍明舊制康熙二年癸卯始遣部臣督關六年丁未本府知府管理七八兩年同知管理九年後差滿漢部臣二員十三年甲寅專差部臣一員佐以筆帖式二十六年丁卯道府通管二十七年戊辰仍差部臣并筆帖式五十六年丁酉停差筆帖式惟監督一員適年更換雍正元年癸卯停差部臣令巡撫委員收稅而專責仍屬贛南道今仍之

贛州府志

卷十八

關榷

三

明關廠初設於湧金門外龜角尾乃章貢合流處也嗣因

洪水衝壞遂於東西兩橋並設盤掣

東在建春門外西在天津門外先

奉巡撫印發稅票下府鹽稅都票於戶房掛號襍稅都

票於工房掛號凡商貨到關照稅則開單投廠送府掛

號印記同都票發廠查收稅過官鹽商人願投別縣發

賣者另給轉江都票每日收銀若干投櫃登循環簿月

終彙送府庫凡有應解應給府詳道覆核轉詳軍院批

允然後支發廠官每季將循環簿送道轉送軍院倒換

歲終造入歲用軍餉冊本內奏繳又凡下水船隻分守

道印發船票下府收稅為修理紅船等用過關者各赴

委官處照票納銀給票一紙名曰季票如係下流新船



名曰小票每三板船納銀一錢二分小七板船納銀二錢四分大七板船納銀三錢小號贛船納銀六錢大號贛船納銀一兩俱於委官處交納給票過關隨於船頭烙印斧記收票繳道通志

國朝關廠仍在東西兩橋凡客船泊江干先將貨物開明赴關投報稅五兩以下者買小單一張五兩以上者買大單一張照單估算應抽稅若干免訖次日盤驗放行如貨物零星只臨關報稅不必買單每日積單稅若干按季造冊報部銷算

### 解額

明制每年鹽稅襍稅共銀三萬兩鹽稅八分解部二分留

贛州府志

卷十八

關權

三三

餉襍稅五分解部五分留餉解部以二萬爲則留餉約萬餘舊例五年一解部或三四年一解其額以收數爲盈縮自都御史謝杰立月比之法隱漏漸少解部餉用外其盈餘以脩地方緩急嘉靖三十五年丙辰以南昌被水詔撥贛關鹽稅給宗祿三十九年庚申復給撥如前萬歷二十七年己亥稅監潘相增收上水稅五千兩下水稅一萬兩并原額四萬五千兩以三萬八千五百兩解部餘則存留脩餉四十二年甲寅減增稅銀七十兩而報解猶三萬餘尋撤稅監增稅悉蠲

國朝原額三萬五千兩入門稅三百八十二兩五錢三分零康熙十八年己丑改行准鹽減稅銀一千兩二十年

辛酉增稅銀三千兩二十五年丙寅加增銅價每觔三分五釐計又增額稅銀三千七百四十二兩共銀四萬一千一百二十四兩五錢三分後疊經加增今額餉銀四萬六千四百七十一兩五分零留抵贛鎮八個月兵餉按年查照藩司移單支放

支銷

一康熙二十二年癸亥奉

上諭將額銀五千兩辦銅七萬六千九百二十三觔八兩解寶錢局每觔價銀六分五釐二十四年乙丑奉

上諭將額銀一千九百五十兩辦銅三萬觔解寶錢局每觔價銀六分五釐又奉部文本關應出工二部銅觔脚

贛州府志

卷十八

支銷

三四

價銀五千三百四十六兩五錢二分五釐一併歸報

餉項

一中左後城守四營應支餉銀二萬二千三十八兩五分五釐外錢二千二百零三千八百文

一南安寧都二營應支餉銀六千三百六十四兩外錢六百三十六千四百文

一興國營應支餉銀三千一百四十六兩外錢三百一十四千六百文

一文英營應支餉銀二千二百八十六兩外錢二百一十八千六百文

一永鎮橫岡羊角三營應支餉銀二千九十一兩外錢

二百九千一百文

每年共支餉項銀四萬六千四百七十一兩五分五釐  
又錢四千六百四十千一百文其錢向不由關領發所  
扣錢本仍作九月分兵餉補放

一每年盈餘奉解戶部幫助翰林院庶吉士銀四十兩  
內閣費用銀二百兩廣東司接印飯銀五十兩江西司  
撥餉飯銀四百兩貴州司請印用檔飯銀一十二兩又  
季報飯銀七百二十兩考核飯銀三百六十兩戶科季  
報飯銀四百兩考核飯銀二百二十兩委員解送

臨關零稅項下扣支餘費雜用外存剩銀兩實計若干  
具報巡撫詳請委員押解赴部由驛站撥夫擡運其解  
員水脚銀兩每站每萬兩給發銀五錢五分又乾隆元  
年丙辰戶部行文每年起解盈餘之外添解飯食銀八  
兩給發解員投繳

乾隆二十九年甲申奉文節省水脚每年雖仍照例扣  
支定給解員銀一百九兩一錢其餘彙存至百兩以上  
附解部庫

### 稅則

稅則分上下水上水之貨以湖絲緞絹紗羅絲線人參  
馬尾麝香爲上征稅最重皮褐氈罽之屬次之硃砂水  
銀白蠟礪砂之屬又次之其餘各貨有以觔計者有以  
數計者有以捆載及盛器計者而粗重苦惡之物則有

以船計艚計者自九錢一分至五釐三釐而止各有定則照數報征下水之貨大都來自閩廣以犀角呵魏黑角爲上沉速香燕窩牛黃次之翠毛象牙瑇瑁之屬又次之其餘自藥料鉛錫而降計舫按數一如上水自一兩七錢至二分而止視其物之貴賤而輕重分焉新志稿臨關者謂賫貨瑣細不必買單當關投稅卽爲之照驗放行所以卹小商而通近賈也定例一兩五錢以上爲小單五兩以上爲大單不及一兩五錢者爲臨關是以臨分有兩項一係正稅外加增之臨關一係零稅不成單之臨關貨物無分多寡稅銀不論正臨總屬一例照則核算

鹽每引五包每包五十觔稅三分四釐零水西每引二釐七毫雍正七年己酉巡撫張 咨准部覆鹽稅以經歸入淮課無從征收應行刪除今行廣鹽其課亦歸粵省是以則例內無鹽稅

竹木之類多產上游立有定則清流木三層爲一則稅七兩草流木五層爲一則稅六兩杉木七層爲一則稅三兩五錢皮槁木十層爲一則稅三兩五錢俱以橫量十丈爲率而臨關則清流木草流木二兩杉木皮槁木一兩其餘方板株木及苗竹筴竹之屬按數額征竹木向係丈量康熙四十二年癸未因箝厚藏匿滋弊改令淺做查點根數惟木稅分別減免

贛橋舊例民間負戴行李俱有盤查傾筐倒篋巡撫即  
廷極乃重禁之間閭稱便

五門進城鄉民攜帶土產物件經巡道王世繩詳明勒  
石免乾隆十四年己巳正月復經部議照舊征收

康熙六十一年壬寅監督常壽任內因有挑越偷漏詳  
明巡撫王 於相隔贛城二十里之儲潭設立巡查口  
岸收繳下水照票并登報上水貨物嗣於雍正十三年  
乙卯經巡撫常安於章程案內始行 奏明

興國縣額征商稅每年一百一兩零襍稅九十兩零向  
例取諸商販甲寅寇亂不能取辦議令下水穀船每船  
納銀一錢行之二十年間左以為病康熙三十年辛未

贛州府志

卷十八

稅則

三七

士民呂大夏呈請裁革巡撫宋犖允詳檄府勒石永禁  
嗣後贛府穀賈兩稅裁革之令實權輿於此 張志

鹽課

贛郡自唐以前向食淮鹽

唐僖宗時鄭畋因交廣邕南兵舊取嶺北五道米徃餉之  
船多敗沒請以嶺南鹽鐵委廣州韋荷歲煮取鹽值四  
十萬緡市虔吉米贍安南罷荆洪等漕役軍食遂饒 唐書

宋淳化元年庚寅以虔州大庾縣置南安軍從楊允恭請  
也其本傳云太宗命為廣巡都巡檢使時鹽自嶺入盜  
販者衆允恭請建大庾縣為軍輦鹽設官軍以免其患  
詔從之 慶歷間轉運使李敷至繇請運廣鹽於虔吉

二州 治平元年甲辰以蔡挺提點江西刑獄兼提  
虔州鹽法簡僚吏至淮轉鹽絕私販弊竇歲增賣鹽四  
十萬 元豐三年庚申提舉江西廣東鹽事蹇周輔請  
運廣鹽巡議推倣湖南之法乞運廣鹽於江西即遣蹇  
周輔往江西相度周輔奏言虔州運路險淮鹽至者不  
能多人苦淡食廣東鹽不輒通盜販公行若運廣鹽其  
費減而鹽更善運路無阻請罷運淮鹽通般廣鹽一千  
萬觔於江西虔州南安軍復均淮鹽一百一十六萬觔  
於洪吉筠袁撫臨江建昌興國軍以補舊額詔周輔立  
法以聞周輔具鹽法總目條上遂以周輔遙領提舉江  
西廣東鹽事俱宋史 崇寧以後蔡京變鹽法惟南安軍

贛州府志

卷十八

鹽課

三八

行廣鹽虔吉復行淮鹽

閩中離政錄

江西虔州地連廣南

而建之汀州與虔接虔鹽既不善汀故不產鹽多盜販  
廣南鹽以射利每歲秋冬田事既畢往往十百為羣持  
甲兵旗鼓往來虔南汀漳梅循惠廣八州之地所至汚  
人婦女掠人穀帛與巡捕吏鬪格至殺傷吏卒則起為  
盜依阻險要捕不能得或赦其罪招之歲月浸淫滋多  
而虔州官糶鹽歲纔及百萬觔朝廷以為患職方員外  
郎黃柄請增近歲所增官估觔為錢四十以虔州十縣  
五等戶夏秋稅率百錢令糶鹽二觔隨夏稅錢入償官

從之

文獻通考

順帝建炎三年乙亥以淮鹽壅積詔江西轉運毋令閩

廣私鹽入吉贛

大事記

明天順間戶部郎中陳俊都御史葉盛以贛州去淮寫遠溪灘險阻鹽商少到軍民食鹽全仰給於廣東題請商人有願至南贛二府發賣者於南雄府每引納米二斗折銀二錢克餉 成化間贛州僉立鹽行每年征銀四十兩謂之水面 宏治間有兵事加水面至一百二十兩 正德二年丁卯兵備道王秩議南贛行廣鹽在贛發賣者例十引抽助餉 嘉靖五年丙戌都御史潘希曾復題廣鹽經南雄太平橋已稅者十引抽一引半未稅者十引抽二引或折銀八錢

贛州府志

卷十八

鹽課

三九

行廣東鹽則正德以前雖有陳葉之請特通商販以濟緩急而未嘗盡絕淮運也至武宗時始定令改行耳又按舊志云閩鹽自汀州過會昌羊角水廣鹽自黃田江九渡水來者未經折梅亭納米在贛發賣每十引抽一引以助軍餉則閩鹽亦間行於贛州不特廣鹽矣 新志稿

國朝順治間仍食廣鹽康熙十六年丁巳巡撫佟國楨請復行淮鹽定贛郡准引一萬一千七百三十三道每引二百五十觔共鹽二百九十三萬四千二百五十觔每引納餉六錢七分二十四年乙丑廣撫李某請贛南復食廣鹽以避灘河之險三十年辛未科臣卞三畏奏請

照江浙例廣東設巡鹽御史募立總商行鹽辦餉三十二年癸酉廣東鹽院沙某將贛屬所食廣鹽改運潮鹽時民間食鹽惟憑潮州鹽運分司小票給發散客即販戶向總商買運於各縣縣官掛號發賣其課餉完欠考成皆出總商之手縣官無從過問餉項任其侵蝕以致督銷足額溢額之縣多被報欠御史不加查察一例題參贛屬十二縣降俸降級之案無虛歲康熙四十年辛巳以後尤甚四十五年丙戌十月

上諭以廣東鹺政廢壞課餉日虧頒發弊略七條交廣東巡撫兼理於是巡撫范時崇條奏議草總商裁潮州鹽運分司等員各縣歷年枉叅之案概請開復從前總商

所虧課餉歸於各縣分年帶銷并令各縣於四十六年丁亥爲始結報殷實土商承克完餉又將從前官吏陋規盡歸正餉名曰餘費 四十八年己丑又以潮惠二府引日繁多酌均於贛屬嗣因潮運由筠門嶺來艱於挑運經廣督題改廣省改兌由南雄而來最爲商民之便至今仍之

廣鹽一萬五千觔爲一河一千五百觔爲一隻一百五十觔爲一分每河鹽價一十八兩四錢八分五釐零土商赴場交兌 南贛鹽價經兩廣鹽院沙某額定每觔一分四釐五毫貴賤永不增減原額鹽引一萬二千六百道每引行鹽三百二十二觔每引行餉



銀一兩一錢四分一釐零征筭稅銀三分七釐零新更餘費每引征銀二錢四分五釐零

康熙四十八年己丑勺銷興寧平遠程鄉鎮平四縣引二萬五千二百道贛屬新定額引三萬七千八百道贛引原額每道配鹽三百二十二觔粵引每道配鹽二百三十五觔將此鹽觔通融勻配每引該配鹽二百六十四觔計引三萬七千八百道共行鹽九百九十七萬九千二百觔又將餉稅餘費通融勻算一例征輸每引征餉銀六錢一分五釐零共征銀二萬三千二百六十四兩八分一釐每引征筭稅銀一分二釐零共征銀四百六十九兩一錢一分七釐零又每引征餘費銀二錢四分

贛州府志

卷十八

鹽課

四一

分五釐零共征銀九千二百八十兩二錢三釐其寧都瑞金石城鹽引八千一百道今照數除去餉銀四千九百八十五兩一錢六分三釐零筭稅銀一百兩五錢二分零餘費銀一千九百八十八兩六錢一分五釐零乾隆二十三年戊寅贛縣信豐安遠龍南定南五廳縣餘鹽改引共八千六百二十九道征餉銀七千五百三十六兩三錢九分零計每引征餉稅餘費共銀八錢七分三釐現在九屬共征餉稅餘費銀三萬三千四百七十五兩四錢八分零

贛縣原額引二千八百八十道康熙四十八年己丑更定引一萬三千道乾隆二十三年戊寅改引二千五百一

十七道應行鹽三百九十七萬七千六百觔共額征餉  
稅餘費銀一萬三千五百五十二兩一錢三分零

零都縣原額引一千五百道康熙四十八年已丑更定引  
四千二百道應行鹽一百一十萬八千八百觔共征餉  
稅餘費銀三千六百六十八兩一錢五分零

信豐縣原額引八百五十道康熙四十八年已丑更定引  
二千五百道乾隆二十三年戊寅增改引一千五百二  
十八道應行鹽一百六萬二千三百九十二觔共征餉  
稅餘費銀三千五百一十七兩九錢四分零

請食惠鹽征餉同潮引

興國縣原額引一千道康熙四十八年已丑更定引二千

贛州府志

卷十八

鹽課

四二

三百道應行鹽六十萬七千二百觔共征餉稅餘費銀  
二千八兩七錢五分零

會昌縣原額引六百道康熙四十八年已丑更定引一千  
二百道應行鹽三十一萬六千八百觔共征餉稅餘費  
銀一千四十八兩四分零

安遠縣原額引五百一十道康熙四十八年已丑更定引  
一千道乾隆二十三年戊寅增改引一千五百二十八  
道應行鹽八十二萬五千七百九十二觔共征餉稅餘  
費銀二千七百三十一兩九錢一分零

龍南縣原額引九百道康熙四十八年已丑更定引二千  
七百道乾隆二十三年戊寅增改引一千五百二十八

間蹇周輔初陳南安虔吉宜食廣鹽廷議是之虔州  
乃全食廣鹽崇寧間蔡京當國改虔州復食淮鹽元  
與明初猶仍之正德時王秩請南贛行廣鹽至

國朝康熙十六年丁巳巡撫佟國禎復請通行淮引至  
二十四年乙丑從廣撫 奏又配廣引自此規模大  
定而淮鹽不復至贛矣論贛之爲郡與粵毗連地非  
遙遠雖有一日度嶺之艱而兩江皆平無灘石險阻  
轉運無難且係沙鹽至贛始煮爲末而色白鹽課責  
成於粵省江省州縣惟事督銷不必虞淮西之越境  
僅察粵潮之私販既有便於民復無累於官誠釐法  
之最善者也前代之所以不便者由於合吉臨而行

之廣鹽之艱於下灘猶淮鹽之艱於上灘耳然則天  
下事之貴於得當豈獨鹽政爲然哉

鐵廠附

贛郡舊不產鐵長寧興國與閩粵之山相連地氣所  
流寶沙出焉耨耨釜鬲利用者不少矣然亦近年有  
之其或豐或嗇尚非定論也

長寧縣八付南橋二堡溪內流產鐵砂乾隆三十九年甲  
午知縣李廷佑會同定南廳同知黃汝源勘試旺盛援  
照上猶縣例詳請 奏咨商嚴永盛在於附近之圍子  
四地方建廠設爐四座每日每爐鎔砂六百觔每日共  
鎔砂二千四百觔每砂百觔鎔鐵五十觔每日共鎔鐵

一千二百觔每鐵百觔照例抽鐵二十觔每日抽鐵一百四十觔每百觔價銀一兩除歲底一月每月修爐三日外每日應抽稅銀二兩四錢令該商按旬折銀繳縣按季彙解司庫撥充公用

興國縣花橋陽坑等處溪河流產鐵砂又衣錦地方畝南龍岡頭等處溪河流產鐵砂乾隆四十年乙未知縣陳椿年會同營員勘明旺盛無碍廬墓招商曾綱陳安興亦照上猶縣例先後通詳曾綱於太平墟設爐一座城岡地方設爐一座陳安興於大倖地方設爐一座每爐每日鎔砂出鐵抽輸稅鐵照長寧例令商按旬繳縣按季彙解

